

公告编号：2017-050

证券代码：833258

证券简称：尚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厂房)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8
（四）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8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9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7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8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8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8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9
（五）自愿限售安排.....	19
（六）估值调整条款.....	19
（七）违约责任.....	19
六、有关中介机构.....	19
（一）主办券商.....	20
（二）律师事务所.....	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尚洋科技  
证券代码：833258  
总股本：54,287,506 股  
注册地：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厂房  
电话：0760-28162967  
传真：0760-86382806  
网址：[www.sy-beauty.com](http://www.sy-beauty.com)  
法定代表人：陈经尚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姬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是有机彩妆加工厂建设项目、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项目、品牌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

1 名公司现有股东和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合计未超过 35 名。

#### 2、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名称	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	2,597,402	19,999,995.40	货币
2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3,246,753	24,999,998.10	货币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鹏”)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6994(集中办公区)
工商注册号	91440400MA4W8PPJXT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302室
联系人	赫文

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6 号 4302 自编 B 房（仅限办公用途）
工商注册号	91440101340254103L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法定代表人	赫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1 日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及创钰铭鹏提供的相关资料，创钰铭鹏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机构投资者创钰铭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8323。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7462。创钰铭鹏除与公司现有股东“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恒”）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公司现有股东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创新消费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2 层 2008 室
工商注册号	91310000MA1FL0031W
注册资本	62,71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3 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901 室
联系人	朱树艳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1 层 1187 室
工商注册号	91310000351038131B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3 日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349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0630。金浦创新消费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针对本次认购的对象，公司查阅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认定本次发行对象创钰铭鹏、金浦创新

消费基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现有股东金浦创新消费基金参与了认购，其余现有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声明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于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 （三）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增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金浦创新消费基金为公司现有股东，创钰铭鹏与公司现有股东创钰铭恒是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且创钰铭鹏系创钰铭恒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0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897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759,620 股，实现营业收入 180,700,976.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59,928.2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671,833.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7 元。

2017 年 5 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1,759,620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增至 54,287,506 股。按送转股后新股本摊薄计算，2016

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 0.52 元，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4,287,506 股，实现营业收入 127,780,782.3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09,146.0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280,979.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具体价格在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844,155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44,999,993.50 元，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9.72%。

####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 2 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72,7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0 股，每 10 股转增 3.5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具体实施情况见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布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759,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0 股。具体实施情况见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有机彩妆加工厂建设项目、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品牌渠道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拓展。

金额：万元

序号	用途	投入资金
1	有机彩妆加工厂建设项目	600
2	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	1,000
3	品牌渠道建设	9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99.99935

注：上述用途投入资金未考虑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按实际支出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内扣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利息也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测算过程

##### （1）有机彩妆加工厂项目

##### 1) 有机彩妆加工厂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神湾新厂投建有机彩妆加工厂，公司结合 ZAO 品牌在法国的有机加工厂投入结构和实践情况测算出了投建有机彩妆加工厂的资金使用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6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预算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预算（万元）
----	----	----------

1	车间装修	120
2	机器购置	120
3	原材料库存	120
4	推广费用	60
5	人员工资	60
6	流动资金	120
<b>合计</b>		<b>600</b>

## 2) 有机彩妆加工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几年，在全球绿色环保运动理念的带动下，有机生活理念正在影响越来越多的中国女性消费者；同时，随着彩妆的“返璞归真”成为一种时尚，消费者对彩妆的选择，不仅单纯考虑产品效果的好坏，而且日益关注产品的安全性与天然型，彩妆的原料和产地成为重要考量因素。在上述因素影响下，体现生活态度与化妆品用品“简洁化”、“安全化”的有机彩妆成为未来彩妆消费的一种趋势，在彩妆使用量中的比例不断加大。

公司计划将 ZAO 有机彩妆品牌打造成为亚洲有机彩妆第一专业品牌，加大研发力度择机开发或者并购引入海外知名彩妆品牌，在神湾镇厂区内投建大型有机彩妆加工基地，未来三至五年内计划打造 2-3 个专业有机彩妆品牌。目前公司的 ZAO 有机彩妆产品全部从法国进口，鉴于有机彩妆在国内良好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潜力，单靠从国外进口有机彩妆产品难以满足国内不断增长的客户购买需求。因此公司拟在神湾新厂投资 600 万元建设有机彩妆加工厂一方面用于保证公司自有品牌 ZAO 有机彩妆产品的及时供应，另一方面用于公司引入的其他海外知名有机彩妆品牌的产品加工，有机彩妆的销售收入将有望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 (2) 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

### 1) 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投入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在自动化水平不高，自动化设备明显配置不足，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具体投入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预算（万元）
1	团队组建	100
2	试验材料费	100
3	智能化设备购置	800
<b>合计</b>		<b>1000</b>

### 2) 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的必要性

公司是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高端化妆刷及相关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要在日新月异的行业变革中保持自己的领先地位，公司必须建立起更完善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跟踪研究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开展化妆刷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

传统的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低，主要生产流程以手工操作为主，产品质量受工人个人经验和技术等主观因素影响较大。本次“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项目”在技术方面致力于提升化妆刷及相关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产品生产对工人经验和技术的依赖，稳定了产品的质量。自动化和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将大大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自动化模式将节省人力成本50%，提高生产效率30%，使公司保持在行业中的质量、成本优势，始终走在行业前端。故本次投入1000万元用于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募投项目将带动化妆刷行业的技术进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 (3) 品牌渠道建设

#### 1) 品牌渠道建设投入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 万元用于“SY”化妆刷、“刷匠”化妆刷及“ZAO”有机彩妆的渠道建设，组建品牌团队，负责线上电商和线下渠道的搭建和终端维护等，具体投入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预算（万元）
1	团队建设	200
2	品牌连锁	500
3	营销推广	200
合计		900

## 2) 品牌渠道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以 OEM 和 ODM 模式的海外贴牌加工业务不能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培养自有品牌“刷匠”和“SY”成为国内化妆刷的知名品牌，打造有机彩妆“ZAO”成为国内有机彩妆的领导品牌，填补国内有机彩妆的空白，将是公司新的战略目标。现有营销网络的局限性将日趋明显，营销网络建设不足将逐渐开始制约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的扩建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公司投资 900 万元用于“SY”化妆刷、“刷匠”化妆刷及“ZAO”有机彩妆的渠道建设，组建品牌建设团队，负责线上电商和线下渠道的搭建和终端维护，并定期组织节日促销活动，积极维护各渠道商关系及配合售后服务工作。本项目实施后，将覆盖全国范围内的区域辐射，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突出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巩固并拓展尚洋科技的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4)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 1) 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742,249.10 元、180,700,976.69 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6.13%。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69.47%。主要原因是除原有客户的订单大幅增长外，2017 年上半年公司着手开发的新客户如玫琳凯、PPI、雅诗兰黛等均已通过前期

验厂阶段，部分新客户如丝芙兰等已经与公司开展了实质性合作，正逐步为公司贡献更多的订单和收入。另一方面 2017 年公司加大了自主品牌化妆刷“尚洋”及“刷匠”的推广力度，顺利拓展了国内外电商和线下分销等渠道，进一步为公司增加了营业收入。此外，公司有机彩妆产品于 2017 年 8 月初全部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备案，现已与专门经营进口化妆品销售连锁店的妍丽及百货商场百盛开展合作，后期还将开设电商和彩妆体验馆的渠道进行推广和销售。预计 2017 年和 2018 年自主品牌化妆刷和有机彩妆将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新的增长点。截至目前，公司订单充足，生产按计划有序进行，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整年能实现 2.6 亿元营业收入。据此，公司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4%，实现营业收入 26,020.94 万元，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将实现营业收入 35,388.48 万元。

2)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经营性流动资产及非经营性流动负债。本次测算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具体测算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年末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年度/2017 年年末 (万元)	2018 年度/2018 年年末 (万元)
营业收入	18,070.10	100%	26,020.94	35,388.48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958.83	10.84%	2,820.72	3,836.17
预付账款	130.01	0.72%	187.21	254.61
存货	2,754.88	15.25%	3,967.03	5,395.1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843.72	26.81%	6,974.96	9,485.94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640.08	14.61%	3,801.72	5,170.33
预收账款	93.35	0.52%	134.42	182.8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33.43	15.13%	3,936.14	5,353.15
流动资金需求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110.29	11.68%	3,038.82	4,132.79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2,022.50 万元（2018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与 2016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的差额），不低于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金额 1,999.99935 万元。

（特别说明：以上所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及 2018 年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77 号）。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 16,572,768 股，每股价格 1.48 元，以现金认购 7,756,012 股，认购金额为 11,478,897.76 元，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8,816,756 股，作价 13,048,798.8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总额	11,478,897.76
其中：支付货款	9,505,691.14
支付职工薪酬	1,860,846.62
商标注册费	20,000.00
咨询费、管理顾问合同款	60,900.00

装修款	31,4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该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78,897.76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6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陈经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 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曾经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但相关情况已得到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经尚曾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从公司拆借资金 50 万，2016 年 3 月 22 日从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2016 年 4 月 22 日陈经尚归还了拆借款 300 万，2016 年 6 月 24 日归还拆借款 250 万。截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陈经尚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伍万叁仟伍百陆拾捌元肆角玖分。针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010)。公司已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及安全。公司董事长及董秘于2017年8月10日参加了股转系统在北京举办的针对曾经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形的挂牌公司高管的培训活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主体、合同签订时间如下：

甲方（发行人）：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12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届时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未设定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七) 违约责任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若认缴股份的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a.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 b. 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相关法律、法规有要求），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六、有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负责人：姚伟华

经办人员：姚伟华、胡慧慧、魏林、魏香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易湘洋、李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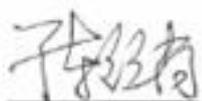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雁光、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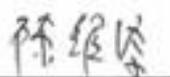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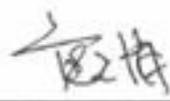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经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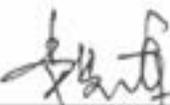
陈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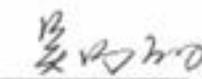
黄文清



周建林



魏志军



吴巧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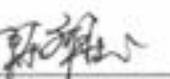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亚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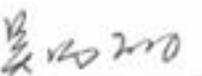


孔庆银



陈何球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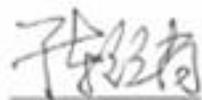
吴巧丽



王姬



余玉眉



陈经尚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